

嘉義市北園國中 113 學年度「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令，未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特訂定「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小組任務

- 一、督導學校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
- 二、協助督促校舍整體安全，並於每年 8 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且依檢察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維修紀錄。

參、小組成員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謝宜岑	校長	負責有關人員協商及綜理決策	召集人
委員	林孟安	總務主任	負責協調規展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暨防火管 理委員人
委員	紀孟偉	學務主任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委員
委員	何玉萍	教務主任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委員	陳麗雯	輔導主任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委員	張秋菊	事務組長	建立檢查紀錄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	委員
委員	林宜茹	體育組長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委員	蔡嘉文	設備組長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肆、委員任期

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伍、檢核時機與範圍

- 一、檢核小組應不定期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設施，並填具建築設施檢查表，針對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及其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須改善之內容。
- 二、配合總務處固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應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

陸、其他

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柒、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事務組長：

事務組長 張秋菊

總務主任：

教師 林孟安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市立北港國民中學校長 謝宜岑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謝宜岑	校長	負責有關人員協商及綜理決策	召集人
委員	林孟安	總務主任	負責協調規展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暨防火管 理委員人
委員	紀孟偉	學務主任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委員
委員	何玉萍	教務主任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委員	陳麗雯	輔導主任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委員	張秋菊	事務組長	建立檢查紀錄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	委員
委員	林宜茹	體育組長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委員	蔡嘉文	設備組長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承辦人

事務組長 張秋菊

總務主任

教師 林孟安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謝宜岑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 10:30

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謝宜岑	校長	謝宜岑	召集人
委員	林孟安	總務主任	林孟安	執行秘書 暨防火管 理委員人
委員	紀孟偉	學務主任	紀孟偉	委員
委員	何玉萍	教務主任	何玉萍	委員
委員	陳麗雯	輔導主任	陳麗雯	委員
委員	張秋菊	事務組長	張秋菊	委員
委員	林宜茹	體育組長	林宜茹	委員
委員	蔡嘉文	設備組長	蔡嘉文	委員

嘉義市北園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會議地點：階梯教室

三、主 持 人：謝怡岑校長 記 錄：張秋菊組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記要：

校長：校園安全空間仰賴全體北園國中人員維護，期待師生都能協助，一同檢視校園各項安全設施與活動空間。

總務主任：期望藉由這次總體檢，啟動師生認識並關注校園空間。正式體檢包含各種校園安全機制，並非只針對硬體空間問題，因此未來希望全校各單位繼續協辦。

總務主任：建議各處室先自主檢查，檢視包括監視器、照明與通風設備、走道及動線、停車場、消防設備等校園空間與安全設備，作為校安設備改善策略與方式參考。

總務主任：師生只要觀察到校園空間或設施有安全之疑慮，請至到總務處通報，總務處將安排修繕事宜維護校園安全。

校長：請總務處彙整各處室及師生的意見之後，儘速實施抽檢，並給予回應及處理，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再召開會議討論。